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

——以农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转包或农地的租赁为视角

蒲方合<sup>1,2</sup>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2. 贺州学院 人文管理系, 广西 贺州 542800)

**摘要**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中,为了平衡农民的生存利益和农地规模经营的经济效益,必须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非农就业的预期稳定性,准确把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地适度集中的规模和范围以及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地适度集中的时机。为此,可以通过发展经济,解决农民的非农就业问题,弱化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为了平衡国家的粮食安全利益和流入方的经济利益,必须严格管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耕地用途。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中,还应该平衡兼顾农村土地所有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的利益。

**关键词**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规模经营; 非农就业; 利益平衡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5-0078-06

2008年10月12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期执政党关于农村发展政策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指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地流转,对于统筹城乡发展、建设两型社会,对于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促进农村、农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su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也是这样,它的流转受很多因素的制约。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因此,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发展,准确地把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地适度集中的规模、范围,平衡兼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各种利益,协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各种冲突因素,使相关各方的利益在共存和相融的基础上达到合理的优化状态。为此,笔者试图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利益平衡机制进行研究,以抛砖引玉。

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而根据西方经济学中的“经济人”的假设,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采取经济行为,都力图以最小的代价,去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作为理性经济人,无论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出方(农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方、转包方、农地的出租方)或流入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受让方或农地的承租方),无疑也会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中,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如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对他们缺乏经济上的激励,就会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有效需求或有效供给不足。因此,要研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利益平衡机制,离不开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出方、流入方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的分析。为此,笔者以经济学中的期望值概念为切入点,构建流出方、流入方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数学模型,作为本研究的基点。

什么叫期望值? 经济学中的期望值是对不确定事件的所有可能结果的一个加权平均,而权数正好是每种结果发生的概率。期望值衡量的是总体趋势,即平均结果。一般而言,如果有两种可能结果,其值分别为  $y_1$ 、 $y_2$ ,发生的概率分别为  $Q_1$ 、 $Q_2$ ,则其期望值  $E(y) = Q_1 y_1 + Q_2 y_2$ <sup>[2]</sup>。由此可见,预期成

收稿日期:2010-04-07

\*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广西新农村建设中的土地协调法律制度研究”(08FFX003)。

作者简介:蒲方合(1966-)男,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民商法学。E-mail:pufanghe@yahoo.com.cn

本即为成本的期望值,等于成本乘以成本发生的概率。预期收益即为收益的期望值,等于收益乘以取得收益的概率。

##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出方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

### 1. 农民种植农作物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

假设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始配置,农民甲对  $S$  公顷农地有  $y$  年的承包经营权。在该期限内,甲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拟获取  $m$  次收入,拟获取的  $m$  次收入中的第  $i$  次收入,其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为  $q_i, i=1, 2, \dots, m, g_i$  为单位质量的该种农产品的市场价,则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的  $m$  次收入中的第  $i$  次收入,其农产品产量为  $sq_i$ ,获得的收益为  $sq_i g_i, p_i$  为取得该收益的概率,则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的  $m$  次收入中的第  $i$  次收入,其预期收益为  $sq_i g_i p_i$ 。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  $m$  次收入,其预期收益为  $\sum_{i=1}^m sq_i g_i p_i$ 。又假设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的  $m$  次收入中的第  $i$  次收入,取得收益  $sq_i g_i$ ,需要付出  $n$  项成本(包括化肥、农药、种子成本,但不包括甲付出的劳动力成本), $n$  项成本中的第  $j$  项成本为  $c_{ij} G_{ij} c_{ij}$  发生的概率为  $w_{ij}, j=1, 2, \dots, n$ ,则  $n$  项预期成本中的第  $j$  项预期成本为  $c_{ij} w_{ij}$ ,则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的  $m$  次收入中的第  $i$  次收入,取得预期收益  $sq_i g_i p_i$  的预期成本为  $\sum_{j=1}^n c_{ij} w_{ij}$ ,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  $m$  次收入,取得预期收益  $\sum_{i=1}^m sq_i g_i p_i$  的预期成本为  $\sum_{i=1}^m \sum_{j=1}^n c_{ij} w_{ij}$ ,甲在  $S$  公顷农地上种植农作物获取  $m$  次收入,其预期净收益为:

$$\sum_{i=1}^m sq_i g_i p_i - \sum_{i=1}^m \sum_{j=1}^n c_{ij} w_{ij} = V_1 \quad (1)$$

### 2. 农民流转农地承包经营权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

假设甲将  $S$  公顷农地  $y$  年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的预期净收益为  $V_2$ 。

### 3. 农民外出从事非农职业的预期成本、预期收益

假设甲外出专门从事非农职业拟取得  $t$  项非农收益, $t$  项收益中的第  $i$  项收益为  $b_i$ ,取得  $b_i$  的概率为  $u_i, i=1, 2, \dots, t$ ,则  $t$  项非农预期收益中的第  $i$  项预期收益为  $b_i u_i, t$  项预期总收益为  $\sum_{i=1}^t b_i u_i$ ,又假设甲

取得  $t$  项非农收益中的第  $i$  项收益  $b_i$ ,需付出  $r$  项成本,其中  $r$  项成本中的第  $j$  项成本为  $d_{ij}, d_{ij}$  发生的概率为  $e_{ij}, j=1, 2, \dots, r$ ,则  $r$  项预期成本中的第  $j$  项预期成本为  $d_{ij} e_{ij}$ ,甲取得  $t$  项非农预期收益中的第  $i$  项非农预期收益  $b_i u_i$ ,其预期成本为  $\sum_{j=1}^r d_{ij} e_{ij}$ ,甲取得  $t$  项非农预期收益  $\sum_{i=1}^t b_i u_i$  的预期成本为  $\sum_{i=1}^t \sum_{j=1}^r d_{ij} e_{ij}$ ,甲外出从事非农职业取得的预期净收益为:

$$\sum_{i=1}^t b_i u_i - \sum_{i=1}^t \sum_{j=1}^r d_{ij} e_{ij} = V_3 \quad (2)$$

总之,如果甲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只能取得预期净收益  $V_1$ ,现甲拟把  $S$  公顷农地  $y$  年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虽然,甲可取得  $S$  公顷农地  $y$  年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预期净收益  $V_2$ ,取得专门从事非农职业的预期净收益  $V_3$ ,但是,甲会失去拟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预期净收益  $V_1, V_1$  为甲专门从事非农职业的预期机会成本。此外,相对于其在农村的生活而言,即使甲专门外出从事非农职业,维持其原来在农村的生活水平,生活成本也会比原来有所提高。假设甲因此提高的生活成本为  $f$ ,那么甲把  $S$  公顷土地  $y$  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外出专门从事非农职业的预期净收益为:

$$V_3 + V_2 - V_1 - f = E(X) \quad (3)$$

正如甲农民一样,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每个农民都是他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如果  $E(x) > 0$ ,甲会将  $S$  公顷农地  $y$  年的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外出专门从事非农职业。反之,如果  $E(x) < 0$ ,则甲会选择在家务农。如果  $E(x) = 0$ ,则甲可以作出两种选择。

由(3)式可知,农民是否选择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专门从事非农职业,取决于他取得非农收入的能力、机会以及非农收入的多少。而国家经济发展为农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的多少,农民受教育的程度,对专业技术的掌握程度,操纵专业技术设备的熟练程度,某些地方政府对农民从事非农职业是否设置准入限制,设置何种准入限制,都会制约农民取得非农收入的能力、机会。就我国而言,由于农民文化程度、专业技术熟练程度普遍较低,在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下,一些地方存在对农民从事非农职业的一些不合理限制。虽然,提高农民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水平,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能从总体上提高农民工的就业竞争力。然而,就整体而言,农民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主要取决于一个国

家的经济发展能给农民提供多少非农就业岗位,能吸纳、转移多少农村剩余劳动力。

## 二、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地规模经营的经济效益和农民的生存利益之间进行利益平衡

纵观古今中外,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如果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只能给农民提供极其有限的非农就业机会,使绝大部分农民只能依赖耕作土地获取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生活来源,以抵御社会风险,即使土地集中、土地兼并、土地规模经营,有利于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土地也不具备向少数人集中的社会历史条件,否则,将危及依赖耕作土地为生的绝大多数农民的生存。而生存权是人按其本质在一个社会和国家中享有的维持自身生命的最基本权利,是在一个社会和国家中人的生命不受非法损害和剥夺的权利。生存权高居人权之首,只有解决了生存的问题,人类社会才能发展。既然维持自身的生存,是人性首要法则,人性的首要关怀,也是对其自身应有的关怀,那么在大多数农民只能依赖耕作土地为生的时候,国家就有义务保障农民对土地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害,以维护依赖耕作土地为生的农民的生存权,在农民的生存利益和农地流转、农地规模经营的经济利益之间,寻求利益平衡的支点。在国外,法国大革命时期,为了保障依赖土地为生的大多数农民的生存权,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广泛地建立起小土地所有制,拿破仑执政时期,土地被进一步分割。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小农有 558 万,平均每人仅占有 2.65 公顷土地。直至 1893 年,占地不足 5 公顷的小农户尚有 400 多万户,占农民总数的 71%。日本政府根据 1945 年底颁布的《调整土地法修正案》,1949 年颁布的《修正土地调整法》《自耕农创设特别法》,强制收购不在村地主的土地和在村地主 1 公顷以上的土地,并将其转让给无地或少地的佃农、自耕农。到 1949 年,小自耕农占有全国 87% 的耕地<sup>[3]</sup>。然而,在我国,1920 年到 1940 年,东南地区 7% 左右的地主、富农就占有了 30%~40% 的土地,而占人口 50% 左右的农民仅有 20% 左右的土地,相当多的农民拥有的土地无法维持自身的生存,广大贫农对于作为生存要素的土地的渴望,是农民理解、接受、走向革命最直接的利益驱动<sup>[4]</sup>。

总之,当一国经济的发展尚难以吸纳大多数农

村剩余劳动力的时候,农地对大多数农民的生存保障功能就无法弱化,使农村土地暂时充当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只能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弱化农地社会保障功能,唯一切实可行的路径,就是通过发展经济创造更多的非农就业的机会和工作岗位,吸纳、转移出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以此推进农地的规模经营。否则,即使以土地换社保等方式给失地农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以解除农民失去土地的后顾之忧,虽然,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农民来说,不失为一种具有可行性的方案,但是,对青壮年农民来说,既浪费了宝贵的人力资源,也使人口的再生产难以正常进行。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民提供了一定的非农就业机会。我国农业就业人口逐渐减少,据国家统计局调查,至 2008 年末,我国农民工数量已达 22 54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7%,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支主要力量<sup>[5]</sup>。有数据表明,居住在中国城市的 5.2 亿人口中,来源于农村而不具有当地城镇户籍的人数已达近 2.5 亿。2007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06 年我国农村非农人均收入达 2 427.48 元,占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已达 67.7%<sup>[6]</sup>,2007 年农民工的人均月工资为 1 210 元<sup>[5]</sup>,农地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功能,开始逐渐弱化、淡化,在我国经济发达的一些地区,常年劳务性输出较多的一些地区,创造了人地分离的机会,提供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必要条件。

相对于需要转移到其他产业的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来说,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只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发展,目前给农民工提供的非农就业机会是有限的,新增劳动力供给过剩,劳动力供过于求,将持续较长时间。2008 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886 万人。2009 年,中国有 610 万名大学毕业生需要就业。农民工非农就业的压力短期内难以根本缓解。又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国约有 2 000 万农民工因失去工作而返乡,占外出就业农民工总数的 15.3%,加上每年新加入到外出打工队伍的农民,2009 年共有 2 500 万农民就业面临很大的压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就需要发展经济,推动城市化的进程。然而,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因建设占用耕地又造成了大量的失地失业农民。到目前为止,我国征地造成的失地农民累计已达 4 000~5 000 万,而且

每年至少以300万人的速度增加<sup>[7]</sup>。到2030年,我国失地农民将剧增到1.1亿人<sup>[8]</sup>。因此,现阶段我国农民工的非农就业机会、非农就业岗位、非农收入还不稳定,农工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在不同的地域、城市、城乡之间流动,经常转换工作岗位、工种,相当比例的农工具有很强的兼业性。2006—2007年,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对2749个村庄的调查,以常年外出计算的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率,全国平均水平为18.1%<sup>[9]</sup>。而由于近几年我国房价飞涨,连许多城市中产阶级都无力购买住房,1.5亿农民工中,就业稳定,具有较高收入,能购房的人,只是少数<sup>[10]</sup>。目前,国家财政尚没有能力对全体农民实行失业、养老保障。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又将农民工排除在外,我国大部分地区也没有经济实力完全推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绝大多数农民工难以真正市民化,将长期往返于城乡之间,到一定年龄后将回到农村<sup>[10]</sup>。农民工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中随时有可能落入无工作、无收入、无保障的境地。非农就业预期不稳定,农村土地还承担着亿万农民的基本生存、家庭养老和失业保障的责任<sup>[10]</sup>,很多农民仍然把农地视为非农就业的退路和失业的安全屏障。虽然,目前很多外出的农民已不依赖农村土地维持基本的生活,不以农业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但是,即使他们免费转包、倒贴转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甚至抛荒耕地,也不愿放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数不少的农民则农忙务农,农闲务工,或者利用家庭成员内部社会分工的优势,让一部分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另一部分家庭成员在家务农。相当一部分农户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非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而是在兼业的情况下,既想保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又不至于抛荒农地,他们会选择一些程序简便并能及时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模式。不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仅仅局限于亲朋好友之间,期限偏短或不确定,流转的规模不大。虽然,20年来国家一直允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但据农业部门统计,全国大概有5%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这样,农户数量的减少远远滞后于农业就业人口的减少,虽然每个农业劳动力经营的土地规模提高了,但农户经营的土地规模并未得到明显的提升。

每个农民都是他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从实证分析的角度而言,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本来就很低,而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仅0.093

公顷,三分之一的省人均耕地少于0.067公顷,666个县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053公顷<sup>[11]</sup>。只要农民有充分的非农就业机会,从事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就会居高不下,即使低价流转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也乐意。因此,只要不抛荒耕地,农民是否流转,如何流转,以何种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都应由农民自主决定,农民的意愿必须得到尊重。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在农民的生存利益和土地规模经营的经济效益之间进行平衡。在农民的非农就业预期还不稳定的情况下,更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不应超越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和社会现实来推动土地的“集中”。然而,正如北京大学的潘维教授所担忧的那样,不少学者、流行媒体忽视了我国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土地集中必须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急于推行土地规模经营,曾经爆炒所谓的“新土改”,要求容许资本下乡去促进土地“流转集中”,以增加廉价劳动力供给<sup>[12]</sup>。有的地方的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则不顾农民能否进行非农就业,就随意变更甚至撤销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通过行政干预,强制农民进行土地权利流转,集中土地搞对外招商开发,严重侵害了农民的生存利益。

为了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必须根据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能提供的非农就业的机会的多少,在保障农民生存利益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农村土地权利流转的规模、范围,准确把握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地适度集中的时机,并将通过发展经济解决农民的非农就业问题,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条件、时机成熟,国家就可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照规范、有序、自愿、合法的原则,引导农民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防止耕地抛荒。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中介组织建设,以降低交易成本。严格市场监管,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扶持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发展。

### 三、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的经济利益和国家的粮食安全利益之间进行平衡

我国的特殊国情使农地之上交汇了比任何国家都复杂的公共利益、集体利益、集体成员利益、以及非成员利益<sup>[13]</sup>。我国的耕地面积已经逼近 1.2 亿公顷警戒线,拥有 13 亿人口的中国粮食需求过大<sup>[14]</sup>,中国的粮食问题不可能由世界来解决,我国能否做到粮食基本自给,不仅涉及到自身的粮食安全,而且对世界粮食市场举足轻重<sup>[15]</sup>。然而,粮食是一种基础性的公共产品、弱质产品、多功能产品<sup>[14]</sup>,粮食生产成本低、收益低,具有正外部性。将耕地用于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入方作为理性经济人,会将本来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用来进行水产、牲畜养殖,种植果树、花卉、蔬菜或其他经济作物。例如,江苏南京同仁堂洪泽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的 335.73 公顷责任田和 65.33 公顷林地用于种植丹参、板蓝根等中草药<sup>[16]</sup>。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甚至将通过流转取得使用权的耕地改变农业用途,用于商业项目开发。例如,江苏淮安市某镇就以土地自由流转的名义,征用了几百公顷土地搞商业项目开发,导致农民无家可归,无田可种<sup>[15]</sup>。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中,对耕地进行直接或变相的农地非粮化、农地非农化,已不是个别现象,而且有加速蔓延的趋势。对此,必须引起高度警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严格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中的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土地监管。否则,必将危及我国的粮食安全。

### 四、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入方和农村土地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利益平衡

农地的自然禀赋决定了对农地的投入能提高地力,产生地租,并持久地发挥投资效应。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农地的持续投资提高了某一块农地的地力,在该农地的地力下降到原有的水平之前,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收回为提高地力所作的投资,土地所有人就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为提高地力所投资的一部分就被侵占了。因此,为了激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为提高地力对土地

进行长期投资,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时,农民集体在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重新调整时,如果农民集体的人均土地面积不变,尽量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继续经营其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原有农村土地,可防止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农村土地进行掠夺式粗放经营,这有利于耕地的可持续利用。

然而,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中国农村人口中的大部分必将融入城市,对在城市定居成为城市居民的农民来说,他们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出去以后,即不再经营农地,不用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让人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的风险。该风险被转移给继续留在农村并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承担。为了使该风险的承担者有机会防范、控制其所承担的这种风险,当农民集体成员向外转让其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该在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让方(流入方)之间进行利益平衡,通过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让方(流入方)的选择,来控制流入方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的风险。因此,农民集体成员向外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经过农民集体的同意,并且农民集体成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受让权。为了在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让方(流入方)之间进行利益平衡,既要尊重受让方的自主经营权,也要制止受让方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受让方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时,耕地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2.
- [2] [美]平狄克,鲁宾费尔德. 微观经济学[M]. 第 4 版. 张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33.
- [3] 陈丹,唐茂华. 农地规模经营的国际经验及其借鉴[J].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8(4):63-66.
- [4] 刘正山. 土地兼并的历史检视[J]. 经济学,2007(2):675-706.
- [5] 唐雪红.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9(4):114-119.
- [6] 韩立达,陈卫宜. 我国农地抛荒的现状原因及对策[J]. 安徽农业科学,2008(29):12966-12968.
- [7] 文晓波. 农地征收过程中的政府角色定位分析[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1):93-95.
- [8] 王征兵,王艳静. 新视角下失地农民增收问题探讨[J]. 农村经济,2009(2):57-60.

- [9] 韩俊,崔传义,金三林.现阶段我国农民工流动和就业的主要特点[J].发展研究,2009(4):45-48.
- [10] 曹锦清.土地家庭承包制与土地私有化[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3(1):6-7.
- [11] 赵淑芹.当前农地经营权的流转趋向[J].农村经济,2009(7):16-18.
- [12] 潘维.特殊国情下的中国农地集体所有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3(1):7-11.
- [13] 温世扬,兰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利益冲突与立法选择[J].法学评论,2010(1):29-34.
- [14] 万宝瑞.深化对粮食安全问题的认识[J].农业经济问题,2008(9):4-8.
- [15] 谈咏梅.由世界粮食危机引发的法律思考[J].农村经济,2009(2):19-22.
- [16] 朱新方.土地流转的利弊及风险防范[J].农村经济,2009(6):17-19.

## Study on the Interest Balancing Mechanism during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ference and Sub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and the Leasing of Agricultural Land

PU Fang-he<sup>1,2</sup>

(1. *Institute of Science of Law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73;*

*2.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of Hezhou Institute, Hezhou, Guangxi, 542800* )

**Abstract** The Scale and the scope of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and the moderate concentration of farmland should be accurately measured, and the opportunity of promoting the assignment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should be timely grasped according to bo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expected stability and predictability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f peasants in order to keep balance between peasants' survival interest and the scale operation of farmland in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solve problems in peasant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to weaken farmland's function of social security by developing economy so as to create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and the moderate concentration of farmland.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lace a strict control on the usages of agricultural land in the assignment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in order to keep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food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economic interest of the peasants to whom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has been transferred. Both the interest of owners of the rural land and the interest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holders should be balanced as well in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Key words** assignment of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rural land; scale operation;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balancing of interest

(责任编辑:刘少雷)